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尽职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对公司经营运作、收购及出售资产、重要投资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。

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监事意见：

1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。为贯彻实施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，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，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监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，恪守高度的诚信职责和勤勉义务，尽快消除违规担保风险，构建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使公司内控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、经审阅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该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关于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局已对所涉及的事项作了说明，经监事会审查，同意董事局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